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近年來建築物多朝高層化、複合化發展，建築工程施工一有不慎，往往影響公共安全，營建法規中對於施工與維護公共安全管理也有許多規定，試概要說明建築法第 5 章中有關施工管理之規定。(25 分)
- 二、為使國人有更優質、舒適及健康之居住環境，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除延續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費用達 5 仟萬元以上者應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外，並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總工程建造費用達 2 億元以上者，同時還必須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試依相關規定，概要說明智慧綠建築之定義及其標章各指標之名稱。(25 分)
- 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停車空間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試概要說明對於每輛停車位長寬、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之規定，並探討於地下室停車空間設計與施工時應注意事項。(25 分)
- 四、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設置監造組織。試依相關規定，概要說明監造計畫之內容及對於監造現場人員之資格、每一標案最低人數之要求。(25 分)